

宝清县水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宝清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在宝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宝清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宝清县新华路 56 号，邮箱：155600，电话：0469-5423358，邮箱 bqxswj@163.com，负责人：杨腾宇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1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。我局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、解决群众诉求、促进群众参与社会监管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途径，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为支撑，动态更新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，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政务信息公开服务，营造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。

2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目录中的各项内容，使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更加完整、工作流程更加规范、公开平台更加丰富。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、公开与服务结合，以服务群众为根本，推进政务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，着力打通政务公开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让政务信息看得见、用得上、可监督，让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群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 会 公 益	法 律 服 务	其 他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干部队伍薄弱。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保障。因此，下一步将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，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宗旨意识，树立良好形象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重视程度不高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大部分干部只注重水利工程建设以及水利专业业务，忽略了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。今后，要以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来把握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把政务公开同整体工作一并抓好、落实好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，完善网站内容，方便人民群众办事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

（三）规范公开形式。认真解决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，深入实际，注重实效，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办实事、重实效，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、难点问题，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程，做到让县委和县政府放心、人民群众满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